

证券代码：835155

证券简称：鑫冠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--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8日，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鑫冠科技”）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弘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和林晶晶。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1,428,571 股，每股价格3.50元，募集资金人民币40,000,000元。公司于赣州银行文明支行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，账号2815000103080006598，认购对象认购款均于公司

《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披露的认购时间内汇入上述专用账户。2016年12月21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审亚太验字[2016]021059号验资报告，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，出资全部到位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管理制度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赣州银行文明支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赣州银行文明支行	2815000103080006598	40,000,000.00	151,223.18

四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挂牌后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共发生1次募集资金行为，累计募集资金4000万元。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40,000,000.00
加：理财收益	150,383.53

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	146,556.92		
减：发行费	850,000.00		
二、可使用资金	39,446,940.45		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2017年实际使用金额	计划使用金额	是否变更
其中：二期厂房、宿舍的建设	11,981,229.75	12,000,000.00	否
粉末冶金生产线	2,288,237.98	22,000,000.00	是
原生产线产能扩充购置生产设备	6,001,228.77	6,000,000.00	否
偿还银行借款	7,025,020.77		
置换偿还银行借款的自有资金	12,000,000.00		
合计	39,295,717.27	40,000,000.00	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151,223.18		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 39,295,717.27 元，尚未使用 151,223.18 元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按公司需求可随时或短期内赎回、无质押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由于粉末冶金项目推进迟缓，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将原投资粉末冶金项目还未支出的 19,025,020.77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，后续粉末冶金项目资

金需求由公司另行组织资金投入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

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偿还赣州银行文明支行借款 1200 万元，该借款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到期，而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，股东大会会期及批准程序与之未能完全衔接，为保证还款及时及维持良好征信记录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前以自有资金偿还该笔到期借款，致使该募集资金部分用途不能实现。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特变更原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 1200 万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自有资金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和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

为，同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